**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學生實習要點**

中華民國94年10月25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94年12月6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94年12月7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本系為結合技職體系教育與現場實作，並增進學生學以致用之實務經驗，特訂此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與時間：

專業實習對象為三年級以上學生，並具日語基本對應能力者。

實習時間儘量不影響上課為原則。

三、學分採計：

每學期承認「企業實習」課程二學分。實習時數需達160小時以上。

四、實習單位：

需選擇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公民營企業或各種團體。實習學生須事先取得實習指導老師同意，並報請主任核准。

五、督導：

擔任「企業實習」課程之老師應視需要訪問實習單位，以了解同學工作情形，並給予必要之協助，並於事後填寫「實習訪視報告」提交本系存查。

六、成績：

學生於實習結束後由實習廠商對實習生考核及提供擔任「企業實習」老師評量成績並轉交本系存查。經實習單位考核為優等以上者，給予記嘉獎；反之有損本校或本系之事實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
七、保險

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向生活輔導組報備，並參加「學生平安保險」。

八、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須依「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學生實習辦法」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